

# 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## 公 告

江门市铭昇座垫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本劳鉴委作出工伤职工蓝永乐的伤残等级为拾级的鉴定意见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初次鉴定（确认）结论书》（编号：[2025]203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

用人单位对结论书不服的，一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委员会申请复查；对复查鉴定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复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；二是可以自收到本结论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

